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HIEH YIH MACHINERY INDUSTR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599990其它設計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經營上之必要而對外背書保證，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其中壹億元計壹仟萬股留供實施員工認股權用，餘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定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轉讓者，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 十 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請求換發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四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受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五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董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職董事會，由董事2/3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3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其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如為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為配合內外環境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營運穩定健全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以剩餘股利及穩定股利政策，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在以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後，考量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之方式分派之，惟採行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分派時，現金股利發放不得逾分派總額百分之八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 雅 慧